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[redacted]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24145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1份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轄「彭園湘菜館有限公司」旗下「彭園婚宴板橋店」不符「訂席、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，移請卓辦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113年12月3日消總申字第1130001564號暨本局113年12月5日工作日誌表辦理。

線

二、案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113年12月3日來函表示旨揭公司旗下「彭園婚宴板橋店（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239號4樓）」收取全額餐費一事，涉違反「訂席、外燴（辦桌）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7點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局業於113年12月5日至上揭餐飲場所查核，查業者定價為21,780元/桌（19,800元定價加上10%服務費），定金收取5,000元/桌，已逾預定總價金20%，涉違反上揭規定。

四、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，保護消費者權益，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，得選擇特定行業，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。前項應記載事項，依契約之性

申訴部　113/12/10
1130001601

質及目的，其內容得包括：一、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。二、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。三、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。四、契約之解除權、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。五、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。第1項不得記載事項，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，其內容得包括：一、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。二、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。三、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，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。四、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。違反第1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，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。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，依前條規定定之。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，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，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。」續依衛生福利部於110年4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09900867號公告「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7點之規定，餐會定金之收取，企業經營者於簽立本契約時，除雙方約定不收取定金外，所收取定金不得逾第八點預定總價金百分之二十。

五、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-1條規定：「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17條第1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，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，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；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」。

六、經查上揭餐飲場所總公司為「彭園湘菜館有限公司（公司登記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380號2樓及2樓之1、3樓及3樓之1）」，依據源頭管理原則，爰移請貴局依權責辦理。

七、檢送案內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申訴部 113/12/10

1130001601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2/10 11:05:30

申訴部 113/12/10

1130001601